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

China Economic Regulations Update

Issue 02 of 2010 /Jan 2010 B

 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RISMO C.P.A. LTD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本期要目

➤ 最新关注

- 关于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缴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关于做好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 税收

- 关于办理 2009 年销售额超过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问题的通知 
- 关于汶川地震灾区农村信用社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关于设立河南保税物流中心的批复 
- 关于印发《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办法》的通知 
- 关于建筑企业所得税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 海关

- 关于推广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电子化联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 
- 关于调整有关海关监管方式代码 

➤ 投资

-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外派海员类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规定》补充规定 

➤ 最新关注

• 关于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缴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国税函[2010]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规定，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采取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和证券机构直接扣缴相结合的方式征收。为做好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缴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证券机构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征缴问题

（一）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前形成的限售股，其转让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取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方式征收。各地税务机关可根据当地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的开立与否、个人退税的简便与否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在下列方式中确定一种征缴方式：

1. 纳税保证金方式。证券机构将已扣的个人所得税款，于次月7日内以纳税保证金形式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并报送《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主管税务机关收取纳税保证金时，应向证券机构开具有关凭证（凭证种类由各地自定），作为证券机构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凭证“类别”或“品目”栏写明“代扣个人所得税”。同时，税务机关根据《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分纳税人开具《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收据》，作为纳税人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凭证“类别”栏写明“预缴个人所得税”。纳税保证金缴入税务机关在当地商业银行开设的“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存储。

2. 预缴税款方式。证券机构将已扣的个人所得税款，于次月7日内直接缴入国库，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向证券机构开具《税收通用缴款书》或以横向联网电子缴税方式将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税款缴入国库。同时，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分纳税人开具《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作为纳税人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二）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新上市公司的限售股，纳税人在转让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取证券机构直接代扣代缴的方式征收。

证券机构每月所扣个人所得税款，于次月 7 日内缴入国库，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代扣代缴税款有关规定办理税款入库，并分纳税人开具《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作为纳税人的完税凭证。

《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收据》、《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可由代扣代缴税款的证券机构或由主管税务机关交纳税人。各地税务机关应通过适当途径将缴款凭证取得方式预先告知纳税人。

二、关于采取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方式下的税款结算和退税管理

（一）采用纳税保证金方式征缴税款的结算

证券机构以纳税保证金方式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办理清算申报后，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重新计算的应纳税额低于已缴纳税保证金的，多缴部分税务机关应及时从“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退还纳税人。同时，税务机关应开具《税收通用缴款书》将应纳部分作为个人所得税从“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缴入国库，并将《税收通用缴款书》相应联次交纳税人，同时收回《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收据》。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重新计算的应纳税额高于已缴纳税保证金的，税务机关就纳税人应补缴税款部分开具相应凭证直接补缴入库；同时税务机关应开具《税收通用缴款书》将已缴纳的纳税保证金从“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全额缴入国库，并将《税收通用缴款书》相应联次交纳税人，同时收回《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收据》。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清算事宜的，期限届满后，所缴纳的纳税保证金全部作为个人所得税缴入国库。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的地区，税务机关可通过联网系统办理税款缴库。

纳税保证金的收纳缴库、退还办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181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12号）有关规定执行。各地税务机关应严格执行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管理有关规定，严防发生账户资金的占压、贪污、挪用、盗取等情形。

（二）采用预缴税款方式征缴税款的结算

证券机构以预缴税款方式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办理清算申报后，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应补（退）税款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税款补缴入库或税款退库。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八日

• 关于做好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Back](#)

国税发[20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青海、宁夏国家税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0年1月1日起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规定，为做好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管操作规定

根据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情况，对不同阶段形成的限售股，采取不同的征管办法。

（一）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前形成的限售股，其转让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取证券机构预扣预缴和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相结合的方式征收。

1. 证券机构的预扣预缴申报

纳税人转让股改限售股的，证券机构按照该股票股改复牌日收盘价计算转让收入，纳税人转让新股限售股的，证券机构按照该股票上市首日收盘价计算转让收入，并按照计算出的转让收入的15%确定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以转让收入减去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并预扣个人所得税。

证券机构应将已扣的个人所得税款，于次月7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并报送《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见附件1）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应按每个纳税人区分不同股票分别填写；同一支股票的转让所得，按当月取得的累计发生额填写。

2. 纳税人的自行申报清算

纳税人按照实际转让收入与实际成本计算出的应纳税额，与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税额有差异的，纳税人应自证券机构代扣并解缴税款的次月1日起3个月内，到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清算申请，办理清算申报事宜。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清算事宜的，期限届满后税务机关不再办理。

纳税人办理清算时，应按照收入与成本相匹配的原则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即，限售股转让收入必须按照实际转让收入计算，限售股原值按照实际成本计算；如果纳税人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限售股实际转让收入的15%核定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

纳税人办理清算时，按照当月取得的全部转让所得，填报《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见附件 2），并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照原件，附送加盖开户证券机构印章的限售股交易明细记录、相关完整真实的财产原值凭证、缴纳税款凭证（《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收据》或《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以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限售股交易明细记录应包括：限售股每笔成交日期、成交时间、成交价格、成交数量、成交金额、佣金、印花税、过户费、其他费等信息。

纳税人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他人代为办理纳税申报的，代理人在申报时，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照原件，并附送纳税人委托代理申报的授权书。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申报的资料审核确认后，按照上述原则重新计算应纳税额，并办理退（补）税手续。重新计算的应纳税额，低于预扣预缴的部分，税务机关应予以退还；高于预扣预缴的部分，纳税人应补缴税款。

（二）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新上市公司的限售股，纳税人在转让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取证券机构直接代扣代缴的方式征收。

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证券机构按照限售股的实际转让收入，减去事先植入结算系统的限售股成本原值、转让时发生的合理税费后的余额，计算并直接扣缴个人所得税。

证券机构应将每月所扣个人所得税款，于次月 7 日内缴入国库，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各项准备工作

（一）尽快完成申报表的印制及发放工作。各级税务机关应抓紧印制、发放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各类申报表。与此同时，可将各类申报表的电子版先行挂在本地税务网站的醒目位置，方便纳税人及时下载填报。

（二）严格审核申报资料。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审核：一是审核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各类申报表内容填写是否完整，表间逻辑关系是否正确。二是审核附送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对纳税人清算时未提供加盖开户证券机构印章限售股交易明细记录的，或者代理人未提交纳税人委托代理申报授权书的，应要求其补齐后再予办理。三是审核附送的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凭证所载数额、限售股交易明细记录与申报表对应栏次所填数据是否匹配，相关凭证及资料是否与财产原值直接相关。四是审核纳税人报送的《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所填数据与证券机构报送的《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中该纳税人的扣缴信息、缴纳税款凭证所载金额是否一致。

(三) 尽快完善限售股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所涉及的相关应用软件。各地可运用信息化手段, 实现对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多样化电子申报, 满足纳税人的申报需求, 加强税务机关后续工作的电子化管理。

(四) 建立完整、准确的台账。要按纳税人建立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台账, 台账内容应包括限售股个人持有者的基本信息(包含姓名、有效身份证照号码、有效联系地址及邮编、有效联系电话、开户证券机构名称及地址)、证券账户号、限售股股票名称及代码、限售股持有股数、解禁时间、转让时间、转让股数、转让价格、转让金额、对应股票原值、合理税费等。有条件的地区, 可以开发应用软件, 建立电子台账。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确保征管工作顺利开展

各级税务机关要提高对限售股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 高度重视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工作,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将这项工作做为调节收入分配、加强税收征管和优化纳税服务的重要举措, 扎实有序地推进。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 加强对政策的理解和学习、宣传和辅导, 及早制订工作计划, 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确保个人转让限售股征税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

(二) 广泛宣传、重点辅导, 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对个人限售股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操作复杂。各级税务机关要在配合总局宣传和加强内部学习培训的基础上, 切实做好本地的政策宣传和纳税辅导工作。一方面, 要广泛宣传政策意义、内容、征税范围等, 取得社会各界和纳税人的理解和支持, 特别加强对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继续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宣传。另一方面, 要优化各项纳税服务措施, 有针对性地开展纳税辅导。加强对辖区内的证券公司、限售股个人股东、新上市公司的个人股东, 特别是转让限售股个人的纳税辅导, 要充分利用办税服务厅、税务网站、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手机短信等渠道, 重点宣讲征税范围、计税方法、纳税期限、申报流程、提交资料、缴纳税款凭证取得方式、征管办法, 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帮助纳税人理解政策要义, 熟知办税流程, 促进其自觉遵从、按期依法申报纳税, 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三) 总结经验、完善措施, 建立高效的信息反馈机制

各级税务机关要在对限售股转让所得征税过程中逐步积累经验, 完善相关征管和服务措施, 并将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反馈, 为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和征管办法提供依据。

(四) 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与财政、证监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政策的贯彻落实、宣传解释和纳税辅导工作，解决政策执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帮助证券机构正确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协助证券机构尽快建立起信息交换机制，充分利用登记结算公司和证券公司传递的信息强化管理，确保对个人转让限售股所得征税工作的有序开展。

(五) 明确责任、严格纪律，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征管工作，涉及纳税人的切身利益和个人隐私，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申报资料要专人负责、专人保管、严格使用。税务机关在征税过程中获取的个人限售股相关信息，不得用于税收以外的其他用途。对未按规定为纳税人保密的，要严格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

附件：1.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2.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

► 税收

• 关于办理 2009 年销售额超过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问题的通知

[Back](#)

国税函[2010]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1079 号）的规定，2010 年 1 月底前应对 2009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进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考虑到此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户数较多的实际情况，为确保认定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应尽快调查统计 2009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户数情况，制定分期分批认定的工作计划，于 2010 年 6 月底前完成认定工作。

二、个体工商户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在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后，如需使用防伪税控开票子系统的，须待防伪税控系统升级后方可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升级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做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前的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并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前，将《2009 年销售额超过标准的小规模纳税认定计划安排表》（见附件）上报税务总局。

附件下载：2009 年销售额超过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认定计划安排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 关于汶川地震灾区农村信用社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财税[2010]3号

重庆、四川、云南、陕西、宁夏、甘肃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汶川地震灾区农村信用社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对四川、甘肃、陕西、重庆、云南、宁夏等6省（自治区、直辖市）汶川地震灾区农村信用社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本通知所称汶川地震灾区是指《民政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地震局关于印发汶川地震灾害范围评估结果的通知》（民发[2008]105号）所规定的极重灾区10个县（市）、重灾区41个县（市、区）和一般灾区186个县（市、区）。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五日

• 关于设立河南保税物流中心的批复

[Back](#)

署加函[2010]18号

郑州海关，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分局：

《郑州海关关于河南省进口物资公共保税中心有限公司申请设立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请示》（郑关加[2009]97号）收悉。按照国务院关于保税物流中心扩大试点的批复精神，根据《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外汇局关于印发保税物流中心扩大试点审批办法的通知》（署加发[2008]505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河南保税物流中心。

二、同意该保税物流中心的有关税收、外汇政策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税物流中心（B型）扩大试点期间适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12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保税物流中心（B型）税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4]150号）和外汇局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外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该保税物流中心的选址、面积依法办妥国土和建设规划部门规定的手续，并且围网卡口等监管隔离设施、办公场所等建设完毕后，先由郑州海关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海关总署，再由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外汇局联合验收通过，向企业核发《验收合格证书》并颁发标牌，方准予其开展有关保税物流业务。

四、请郑州海关要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开展监管工作，并针对具体情况在验收前上报对本关区保税物流中心的监管实施方案。

五、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及进驻企业的管理人员须经有关直属海关培训合格，熟悉海关监管规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保税物流中心建设和验收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请及时上报海关总署。

特此批复。

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外汇管理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七日

• 关于印发《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办法》的通知

[Back](#)

国税发[20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5号）有关规定，经商财政部，现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办法》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报告总局（货物劳务税司）。

附件：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申报审核审批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七日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5号）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主管研发机构退税的国家税务局负责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认定、审核审批及监管工作。

第三条 采购国产设备适用退还增值税政策的研发机构范围和设备清单范围，按财税[2009]115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研发机构，应在申请办理退税前持以下资料向主管退税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采购国产设备的退税认定手续。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 （二）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三）退税账户证明；
- （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本办法下发前已办理出口退税认定手续的，不再办理采购国产设备的退税认定手续。

第五条 研发机构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依法应终止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事项的，应持相关证件、资料向其主管退税税务机关办理注销认定手续。已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认定的研发机构，其认定内容发生变化的，须自有关管理机关批准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相关证件、资料向其主管退税税务机关办理变更认定手续。

第六条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研发机构购进国产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规定的认证期限内办理认证手续。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认证期限为 90 日；2010 年 1 月 1 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认证期限为 180 日。未认证或认证未通过的一律不得申报退税。

第七条 研发机构应自购买国产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之日起 180 日内，向其主管退税税务机关报送《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申报审核审批表》（见附件）及电子数据申请退税，同时附送以下资料：

- （一）采购国产设备合同；
- （二）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 （三）付款凭证；
- （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不属于独立法人的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由总公司向其主管退税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第八条 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研发机构的退税申请，主管退税税务机关须在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信息核对无误的情况下，办理退税。对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研发机构的退税申请，主管退税税务机关须进行发函调查，在确认发票真实、发票所列设备已按照规定申报纳税后，方可办理退税。

第九条 采购国产设备的应退税额，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确定。凡企业未全额支付所购设备货款的，按照已付款比例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确定应退税款；未付款部分的相应税款，待企业实际支付货款后再予退税。

第十条 主管退税税务机关对已办理退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加盖“已申报退税”章，留存或退还企业并按规定保存，企业不得再作为进项税额抵扣凭证。

第十一条 主管退税税务机关应对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情况建立台账（纸质或电子）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研发机构已退税的国产设备，由主管退税税务机关进行监管，监管期为 5 年。监管期内发生设备所有权转移行为或移作他用等行为的，研发机构须按以下计算公式，向主管退税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

应补税款=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设备折余价值÷设备原值)×适用增值税税率

设备折余价值=设备原值-累计已提折旧

设备原值和已提折旧按企业会计核算数据计算。

第十三条 研发机构以假冒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既申报抵扣又申报退税、虚构采购国产设备业务、提供虚假退税申报资料等手段骗取国产设备退税款的，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执行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开票时间为准。

• 关于建筑企业所得税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国税函[2010]3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加强和规范建筑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28 号)的规定，现对跨地区(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同)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行总、分机构体制的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应严格执行国税发〔2008〕28 号文件规定，按照“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办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建筑企业跨地区设立的不符合二级分支机构条件的项目经理部(包括与项目经理部性质相同的工程指挥部、合同段等)，应汇总到总机构或二级分支机构统一计算，按照国税发〔2008〕28 号文件规定的办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各地税务机关自行制定的与本通知相抵触的征管文件，一律停止执行并予以纠正；对按照规定不应就地预缴而征收了企业所得税的，要及时将税款退还给企业。未按本通知要求进行纠正的，税务总局将按照执法责任制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 海关

• 关于推广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电子化联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

[Back](#)

海总署公告[2010]5号

为进一步简化和完善现行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以下简称台帐）管理，在不改变台帐管理流程基础上，实现台帐电子化联网管理，增加办理台帐手续银行，方便加工贸易企业办理台帐业务，提高台帐管理质量和效率。在前期成功试点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对采用电子化手册管理的加工贸易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开展台帐电子化联网管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推广范围

（一）企业范围。

各海关可结合关区实际情况确定分步推广计划和各阶段的适用企业范围，并由各海关另行公告执行。

（二）银行范围。

推广银行为与各海关关区对应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辖属分支机构。

二、台帐保证金专用帐户的设立

企业在首次办理台帐开设手续时，应向银行办理台帐保证金专用帐户的设立手续。企业在申请电子化手册备案时，应在海关手册录入环节选择拟开设台帐帐户的银行，并在录入端收到海关已开出《银行保证金台帐开设联系单》（以下简称《开设联系单》）的回执后，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关注册登记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至所选择的银行办理台帐帐户设立手续。

对此前已在中国银行网点设立过台帐保证金专用帐户的企业，推广期间亦应凭《海关注册登记证明》向中国银行进行一次性备案登记（在试点期间已经备案登记的除外）。

同一加工贸易合同项下，企业在录入时选择的台帐银行（中国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以及实转台帐缴纳方式（保证金或税款保付保函）不得变更。

三、台帐开设、变更与正常核销

银行与海关间采用台帐电子化联网管理模式后，在有关业务流程不变的同时，企业勿需再往返于海关与银行之间传递单证，有关单证的电子数据均实现网上传输。

企业在预录入端收到回执后，直接凭银行签发的电子《银行保证金台帐登记通知单》（以下简称《登记通知单》）、《银行保证金台帐变更通知单》（以下简称《变更通知单》）、《银行保证金台帐核销通知单》（以下简称《核销通知单》）向海关办理加工贸易备案、合同变更和核销手续。

四、实转台帐保证金的缴纳与补缴

实转台帐开设或变更需缴纳保证金的，企业应按照主管海关签发的《开设联系单》或《银行保证金台帐变更联系单》（以下简称《变更联系单》）向台帐开户银行办理保证金缴纳或补缴手续。

五、税款保付保函的开立、变更（包括展期）

选择以税款保付保函方式进行实转的，企业可在向银行申请开立或变更后，选择自行或由银行将税款保付保函正本或修改函正本送交主管海关留存。

对因特殊情况海关出具《税款保付保函展期通知单》的，企业须持通知单第三、四联、税款保付保函展期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向银行申请税款保付保函展期。

六、挂帐待销与停帐待销及关闭帐户处理

（一）挂帐待销与停帐待销处理。

挂帐、停帐的联系单和通知单全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传输。挂帐待销和停帐待销期间，银行不向企业退还该笔台帐业务项下的保证金。

（二）关闭帐户。

对海关向银行签发的《银行保证金台帐核销联系单》（以下简称《核销联系单》）中注有“停用台帐”的，银行在确认该笔台帐保证金帐户余额已经为零后，根据海关联系单办理关闭帐户手续，并出具《银行保证金台帐帐户关闭通知单》（以下简称《关闭通知单》）。

如该笔台帐项下保证金尚有余款，且企业无欠缴税款情况，主管海关与银行应按照国家共同商定的意见进行处理，再办理关闭帐户手续。

如该笔台帐保证金帐户采用的是税款保付保函方式，则税款保付保函在核销结案后自动失效。

七、异常情况和应急情况处理

（一）错误修改。

若因企业原因提出对海关发送的《变更联系单》做出修改时，企业凭银行出具的《企业未缴款证明》向海关申请更改并重新发送《变更联系单》。

（二）应急处理。

对于采用台帐电子化联网管理的加工贸易业务，如银行因技术原因未收到台帐联系单，海关可打印纸质台帐联系单并加盖海关台帐专用章交企业办理保证金台帐业务。

对于采用台帐电子化联网管理的加工贸易业务，如海关因技术原因未收到台帐通知单，银行可打印纸质台帐通知单并加盖银行台帐专用章交企业办理台帐登记手续。

八、单证的传送及时限要求

(一)《开设联系单》、《变更联系单》、《核销联系单》、《登记通知单》、《变更通知单》、《核销通知单》、《银行保证金台帐挂帐待销通知单》、《银行保证金台帐停帐待销通知单》、《关闭通知单》均以电子报文的形式由海关、银行通过电子口岸平台直接发送对方。企业应在电子报文发出后 3 日内（最后一日逢法定节假日顺延）办理有关台帐业务。

《开设联系单》的有效期为自出具之日起 80 天（含 80 天），超过 80 天自动失效。海关对失效的《开设联系单》及对应手册进行删除处理。

(二) 税款保付保函及其修改函（企业选择由银行传送的）、索赔函，《税款保付保函遗失补办申请书》、《保证金台帐联网异常情况处理联系单》，以及“停帐待销”和“关闭台帐”情况下的《税款缴纳扣划通知书》、《海关 XXX 专用缴款书》等纸质单证由主管海关、银行直接送交对方。

(三) 其他纸质单证由申请设立台帐的企业及时传送至主管海关和银行。

九、本公告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海关总署 2009 年第 43 号公告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 关于调整有关海关监管方式代码

[Back](#)

总署公告[2010]10号

为满足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业务发展和海关监管需要，方便企业通关，规范海关业务管理，现对以下监管方式代码进行调整：

一、增列监管方式代码“5014”，简称“区内来料加工”，全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外之间进出的来料加工货物”，适用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在来料加工贸易业务项下的料件从境外进口及制成品出境。

二、监管方式代码“5000”，简称“料件进出区”，全称“料件进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适用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保税加工、保税物流或研发企业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料件，包括此类料件在境内的退运、退换。

三、监管方式代码“5010”，简称“特殊区域研发货物”，全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外之间进出的研发货物”，适用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从境外购进的用于研发的料件、成品，或研发后将上述货物退回境外，但不包括企业自用或其它用途的设备。

四、监管方式代码“5015”，简称“区内进料加工货物”，全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进料加工货物”，适用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区内企业在进料加工贸易业务项下的料件从境外进口及制成品出境。

五、监管方式代码“5033”改为“5034”，简称“区内物流货物”，全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外之间进出的物流货物”，适用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从境外运进或运往境外的仓储、分拨、配送、转口货物，包括流通领域的物流货物及供区内加工生产用的仓储货物。

六、监管方式代码“5100”，简称“成品进出区”，全称“成品进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适用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保税加工、保税物流或研发企业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成品，包括此类成品在境内的退运、退换。

七、监管方式代码“5300”，简称“设备进出区”，全称“设备及物资进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适用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从境内（区外）购进的自用设备、物资，或将此类设备、物资销往区外，结转至同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另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企业，以及在境内的退运、退换。

八、监管方式代码“5335”，简称“境外设备进区”，全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从境外进口的设备及物资”，适用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从境外进口用于区内业务所需的设备、物资，以及区内企业和行政管理机构自用合理数量的办公用品等。

九、监管方式代码“5361”，简称“区内设备退运”，全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设备及物资退运境外”，适用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将监管方式代码“5335”项下的设备、物资退运境外。

十、取消监管方式代码“5200”，其相关功能合并到监管方式代码“0844”和“0845”项下。

调整后的上述监管方式代码，适用于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珠澳跨境工业园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边境合作区（中方配套区）内企业申报使用，区外企业和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内企业仍按现行规定管理。

上述规定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日

► 投资

•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Back](#)

财会[2010]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

为了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水平，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国务院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9]56 号），我们制订了《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管理,优化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提升会计师事务所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9]56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是指会计师事务所因业务发展需要以该所名义设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的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

第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应当满足《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24 号)第三章的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分所的执业行为和债务承担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人数 50 人以上,年业务收入 1000 万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跨省级行政区域设立分所。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应当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做到实质性的统一。

第二章 人员管理

第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和实施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全所范围内执行统一的人员聘用、定级、培训、考核、奖惩和退出等标准。

第六条 分所负责人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委派、监督和考核。分所人员接受会计师事务所的统一管理和调配。

根据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授权批准,分所可以独立办理中层以下一般员工的聘用、定级、培训、考核和奖惩等事宜,并报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分所人员诚信执业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分所执业质量和水平。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统一的财务政策和分配制度,对全所的业务收支、会计核算、利益分配、资金调度等进行统一管理 with 集中控制。

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严格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定期对分所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条 分所收入、费用应当纳入会计师事务所统一核算，收益应当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统一的分配制度进行分配。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开展业务活动有效工时和执业人员职级等为基础，制定统一的收费政策，并结合分所的实际确定收费标准。

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统一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或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第四章 业务管理

第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统一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业务承接、执行等环节的规范要求，在全所范围内执行统一的业务风险评估和分类分级管理。

第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所承接业务的性质、类别和特点，在全所范围内合理配置符合职业道德要求、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力资源，确保分所人力资源能够承接相应的业务。

第十四条 分所应当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统一的业务管理制度，在授权范围内承接和承办业务，并报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第五章 技术标准

第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统一的执业标准和质量控制制度，加强执业活动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通过培训、督导和检查等方式，切实做到执业标准和质量控制制度在全所范围内得到有效执行。

第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分所承办业务的质量控制，通过委派质量控制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定期轮换复核人员、对项目进行分类管理，严格控制分所执业风险。

第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统一的业务报告印章管理制度和授权制度。业务报告印章管理制度和授权制度应当与业务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相适应，并经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或者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

会计师事务所对外出具的业务报告，应当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经会计师事务所授权批准，对相应类别的业务，在完成规定的复核程序后，分所可以在业务报告上加盖公章。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分所公章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切实防范法律和业务风险。

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定期对各分所的执业质量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对不当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对营运不佳、管理不善、质量控制不严的分所，应当及时予以注销。

第六章 信息管理

第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应当重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执行业务、加大研究开发信息技术的力度，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业务流程和管理规程信息化。

第二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需要，不断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化水平，并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分所执业质量和管理状况的实时监控。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分所接受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的行政监管和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

第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应当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的规定，于每年5月31日前，按要求报送有关报备材料。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之间应当加强沟通和协作。分所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或注册会计师协会发现分所管理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应当及时告知会计师事务所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或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第六十二条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 《外派海员类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规定》补充规定

[Back](#)

商务部令 [2010]1 号

为促进香港、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六》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六》，现就《外派海员类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规定》（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15 号）做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独资、合资或合作国际船舶管理公司在申请外派海员类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时，无须事先申请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或人才中介机构资格。

二、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国际船舶管理公司在取得外派海员类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后，只能向香港船东拥有的船舶或在香港注册的船舶派出内地海员；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国际船舶管理公司在取得外派海员类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后，只能向澳门船东拥有的船舶或在澳门注册的船舶派出内地海员。

三、本规定中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服务提供者应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本规定中的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服务提供者应符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本规定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以上信息仅提供于睿达客户及对本公司业务有兴趣之人士。我们将尽量确保上述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如欲查询有关中国税务及商务专业服务，请与以下合伙人和经理联系：

首席合伙人	合伙人	高级经理
邓寅生	林俊	毛言炎
电话：62726106	电话：62726100*606	电话：62726100*618
ivandeng@rismochina.com	patricklin@rismochina.com	elliotmao@rismochina.com
高级经理	税务部经理	税务部经理
全普	陆慧	王飞
电话：62726100*605	电话：62726100*811	电话：62726100*805
tonyquan@rismochina.com	rhodalu@rismochina.com	tonywang@rismochina.com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电话：86-21-62726100

传真：86-21-62726110

E-mail: info@rismochina.com

网址： www.rismochina.com